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18〕35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内各单位：

2018年6月13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乐山师范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14日



附件

乐山师范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切实提高学习质量，根据学校《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四个服务”根本要求，聚焦应用型人才培养根本目标，切实加强政治理论、时政热点、法律法规、高教发展等学习，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增强教职工的政治素养、理论素养、育人意识与法纪意识，把牢人才培养的政治引领，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二、学习对象

各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在编在岗人员与人事代理人员）都必须参加政治理论学习，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组织，其

中机关三个总支以处级部门为单位组织学习。各单位临时聘用人员参照上述人员参加执行。

三、学习任务

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提高广大教职工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增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深入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掌握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了解学校章程，深入领会依法治教的重大意义，切实提高教职工思想文化素质、道德素质和法纪意识；深入学习党的教育方针与“四个服务”育人新要求，掌握高等教育发展的规律和新形势、新要求，了解和掌握学校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转型发展上来，提升教学、科研、管理、服务水平，切实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争创省属一流的精神动力和具体行动。

四、学习内容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尤其是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高

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讲话。

(三)《宪法》《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网络安全法》《保密法》《国家安全法》与《反间谍法》等国家法律法规。

(四)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校校情校史，维护心理健康等方面知识。

(五)重大时事政治及近期的热点和焦点。

(六)高等教育深化综合改革、推进转型发展、双一流建设等方面的知识和理论。

(七)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学校党委、行政的重要决策部署，学校章程、中长期战略规划和发展定位，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与教育教学改革，以及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学校政策文件。

(八)本学院发展规划以及教育教学、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重大工作举措，本单位本部门重要工作安排、涉及职责范围内的上级有关重要政策文件等。

(九)上级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五、时间形式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每月进行一次，每学期不少于5次。原则上学期内每月第一个星期四下午为集中学习时间，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处级部门可根据本单位实际灵活安排，但

不得随意占用政治理论学习时间，必须保证理论学习时间、内容、人员“三落实”。

学习形式以集体学习为主，采用精读文件、专题讨论、观看视频、辅导讲座、专题报告、经验交流、调研考察等方式进行；倡导、推动教职工开展自学读书活动，做好读书笔记，撰写学习心得体会；鼓励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形式，调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学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原则，把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一般性讨论与重点引导、学习理论与召开座谈会、总结经验、研究问题结合起来，使理论学习既形式多样、又生动扎实地进行。坚持互学互鉴、共同提高原则，每学期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原则上安排一般教职工主讲至少1次，全年应邀请外聘专家主讲1次、开展实践教育或体验教育1次。

六、学习要求

(一)学校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进行宏观指导、统筹管理和部署安排，制定年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安排意见，明确学习内容和学习要求。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处级部门每年年初，根据学校总体学习安排，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年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并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处级部门要把提高学习质量放在首位，进一步建立健全政治理论学习管理制度，确保

政治理论学习收到实效。

严格执行考勤。教职工必须参加政治理论学习，不得无故缺席；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者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并通过自学等方式完成规定学习内容。对于请假较多和无故缺席的教职员，需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绩效分配等方面予以体现。

落实学习档案。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处级部门指定专人做好学习记录，详细记载学习内容、时间、地点和出勤情况等，并及时做好学习计划、学习通知、出勤情况、讨论交流记录、学习情况总结等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归档工作。根据学校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党委宣传部每学期随机抽查政治理论学习记录及档案情况，抽查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坚持先学一步。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机关部门处级干部、党员教职工要带头学习，带头发言，带头写理论文章与心得体会，切实发挥在政治理论学习上的示范和表率作用。

突出效果导向。处级领导干部每年需在学校新闻文化网发表学习心得或理论文章至少1篇，鼓励教职工结合工作实际撰写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各教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结合学科专业特色每年创新政治理论学习形式至少2次，并聚焦相关主题坚持每年常态化持续开展，每个届期内需打造形成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创新案例与思想政治工作典型案例各1个。

加强学习宣传。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处级部门要

通过学校新闻文化网等载体，及时报道有关政治理论学习动态、信息、经验和做法；党委宣传部利用校园新闻网、官方新媒体、校报、广播、宣传橱窗等宣传阵地，广泛宣传各单位政治理论学习经验做法与创新举措，努力在全校形成比学习、比进步、比工作、比奉献的良好氛围。

（三）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处级部门党政负责人不得同时请假缺席政治理论学习，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出席政治理论学习的，当次政治理论学习应当延后安排。教学院行政负责人主持政治理论学习每年不能少于2次。

（四）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机关处级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统筹安排，认真研究学习内容、学习形式，要通过学习有针对性地解决思想和实际问题，坚决克服学习讨论不认真、不深入或走过场的现象，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专业学习与政治理论学习的关系，切实提高学习的针对性、吸引力。

七、监督考核

（一）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处级部门要把教职工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体现到年度考核中，作为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绩效分配、年度考核的重要条件。

（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处级部门领导班子在年度总结、考核述职时，要报告组织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

（三）党委宣传部会同学校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成

员单位，以新闻文化网有关报道、实地翻阅档案材料等为主要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处级部门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并总结学习活动情况向学校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四）学校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将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处级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处级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中。

八、本制度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